和布克赛尔县华源热力有限公司

和布克赛尔县华源热力有限公司于2018年成立，法人为朱亮，注册资金3000万元，于2018年4月9日经县人民政府批准和布克赛尔县供热站、和什托洛盖镇供热站原有人员、有效资产整合，改制重组成立，现属新疆赛尔山市政建设（集团）有限公司子公司。现有热源点2处（和丰供热站、和什供热站），换热站29座，两镇供热覆盖面积为210万㎡（和丰配备换热站15座，供热面积134万㎡；和什配备换热站14座，供热面积76万㎡）。现年耗电量为1185.03万千瓦/小时，年耗煤量约为9万吨。公司以“一切为人民服务”的宗旨服务全县各族人民。

2018年9月，华源热力有限公司完成技改；和丰供热站2台58MW锅炉、和什供热站1台58MW和1台46MW锅炉；脱硫设备为循环流化床半干法脱硫系统及配套设施；脱硝系统为SNCR脱硝技术脱硝；除尘系统为低压脉冲布袋除尘器。

供热服务电话：0990-6712929

供热办公场所：和布克赛尔县四期、和什托洛盖镇西街。

供热报装申请流程

1.用热企业提交申请：

（1）《用户供热申请表》；

（2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（或组织机构代码证）复印件；

（3）单位委托书及委托人身份复印件；

（4）建筑总平面布置图；

（5）供暖及消防管线总平面图；

（6）供暖备案：供暖单位办理人员进行备案；

（7）临时挖掘意见书等手续。

2.勘查设计：

（1）地勘资料；

（2）规划红线图；

（3）现状地下设施交底材料，供热企业按照约定时间进行现场勘查，确定供暖方式，进行施工图设计，编制施工概预算。

3.签订供暖合同：《城市供用热力合同》

4.工程施工：供暖企业技术人员进行供暖管道施工，管道试压、安装和竣工验收。

5.缴费按照（塔地发改价〔2015〕74号）文件要求，和布克赛尔县供热费用标准依据用户《房屋所有权证书》载明的建筑面积统一按0.122元/平方米/天收取。每个采暖期在10月—4月供暖期，和丰供热天数：211天，和什供热天数202天，室温应达到国家规定的室温标准，非居民用户室内的温度，应达到供用热合同约定的温度。

6.维修：有外网技术人员24小时协调处理各项维修、维护和抢修。